

股本

以下列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44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1.44
〔編纂〕	股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乃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按本文所述發行股份而編製。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持有。〔編纂〕代表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將於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取得〔編纂〕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目下〔編纂〕撥作資本，向我們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我們的股份，惟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我們股份的總數（如有）。

除根據本一般授權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發行股份的本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 GEM 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當中的各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規定了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